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4-05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述意见的前提下,经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8,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4-056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上海灵器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灵器")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上海灵器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与公司具有广泛的业务往来。为了进一步加强双方的业务合作及为公司发展争取更多的有利条件,同意公司为上海灵器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的借款行为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形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目前上海灵器财务状况稳定,并以其所持兵工财务0.95%即3,000万股股权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到期债务有相应保障。

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4-057公告)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4-055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姚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8,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二、关于公司为上海灵器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灵器")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上海灵器目前财务状况稳定,并以其所持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0.95%即3,000万股股权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到期债务有相应保障。为稳固双方后续合作发展,同意公司为上海灵器在兵工财务的借款行为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形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4-056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8,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8,4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03号文核准,同意晋西车轴非公开发行新股6,5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83.1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16.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9年1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万亚会业字(2009)第3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经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总额为人民币8,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截至2014年11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已累计投资数额	投入进度
1	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541.31	25,187.68	62.13%
2	收购北方锻造100%股权	15,300.00	15,300.00	100.00%
3	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包头)项目	22,045.00	23,272.68	105.57%
4	收购晋西车辆剩余47.76%股权	4,230.54	4,230.54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太原市河西支行	141000685018000810378	240.22
银河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户	04020068080	0.09
国债逆回购		9,479.85
合　计		9,720.1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详见2014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晋西车轴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总额为不超过8,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

若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或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2014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专项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晋西车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晋西车轴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晋西车轴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晋西车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8,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当前的资金压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决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4-057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灵器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灵器")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后,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1月10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上海灵器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灵器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的借款行为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形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担保期限、协议签署日期、地点、债权人的名称以公司签订的正式担保合同为准。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灵器工贸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99号7A

3、法定代表人:徐宏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产品、橡塑制品、纸制品、针纺织品批兼零;市场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海灵器资产总额为13,653.25万元,负债总额为6,167.3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167.30万元);2014年1至9月上海灵器实现营业收入为11,057.87万元,净利润为3.29万元。

7、无影响上海灵器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8、上海灵器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合同

2、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以公司签订的正式担保合同为准

4、担保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

5、反担保的具体内容:

上海灵器以其所持兵工财务0.95%即3,000万股股权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上海灵器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作了事前调查,并通过召开董事会形成意见:上海灵器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与公司具有广泛的业务往来。为了进一步加强双方的业务合作及为公司发展争取更多的有利条件,同意公司为上海灵器在兵工财务的借款行为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形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目前上海灵器财务状况稳定,并以其所持兵工财务0.95%即3,000万股股权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到期债务有相应保障。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决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500万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27万元,上述数额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9%和3.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晋西车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晋西车轴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灵器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8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在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购买的"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9,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079"号公告)。

截止2014年11月10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9,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36.30万元,年化收益率4.6%。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9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5 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4-040"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在交通银行永昌路支行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4,000万元

6、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7、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4.3%

8、认购期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认购该理财产品,拟投资时间为60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结算中心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结算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实施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4-05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9日15:00至2014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松坪村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健锋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8,249,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8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7,992,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1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19,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70%。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8,249,412股,其中同意158,212,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82,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0%;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5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8月11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0,252,100股新股。2014年11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簿记和配售工作完成,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价格为4.85元/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618,556,701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9.85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47,00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2,999,999.85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4年11月7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04719_A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4年11月7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952,999,999.85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具体发行结果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账户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及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于2014年11月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14年11月7日募集资金余额(元)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	0403014129300055848	1,74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5170188000451510	652,999,999.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060777018170186854	560,000,000.00
总计			2,952,999,999.85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已在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瑞银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蒋理、张浩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瑞银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5. 瑞银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瑞银证券的调查与查询。瑞银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每年度不少于一次)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6. 公司授权瑞银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理、张浩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瑞银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瑞银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瑞银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瑞银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瑞银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1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瑞银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瑞银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瑞银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瑞银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瑞银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瑞银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瑞银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瑞银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郑铁江先生的通知,其于2014年11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本次减持后郑铁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6%。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郑铁江	大宗交易	2014.11.07	10.25	500	2.11
	合　计			500	2.1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郑铁江	合计持有股份	8716	36.77	8216	34.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9	7.04	1169	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47	29.73	7047	29.73

说明:

1、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王亚娟女士减持公司股份116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2014年11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郑铁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6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

2、截至本公告日,郑铁江、王亚娟夫妇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为234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

3、本次减持前郑铁江、王亚娟夫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11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45%(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其中郑铁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16万股(其中高管锁定股70,4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6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77%,王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

4、本次减持后郑铁江、王亚娟夫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61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35%,其中郑铁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16万股(其中高管锁定股70,4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66%,王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后,郑铁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66%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承诺:自百川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2013年8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郑铁江、王亚娟夫妇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6、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11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确认函

2、《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4-04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南京华雷电子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与南京华雷电子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雷电子")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合作意向书》,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发布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需对公告信息披露补充,于2014年3月14日发布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京华雷电子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自《合作意向书》签署后,公司与合作方一直就具体项目合作和股权合作方式进行多次深入的谈判,但未能就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也未能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经审慎研究,公司与华雷电子决定终止本次《合作意向书》项下的合作事宜。

本《合作意向书》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57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3、2014-042。

2014年11月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000万元已经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共1,000万元,剩余未归还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公司将按照规定于2015年8月17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4-4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5名,分别为孙国建、程度胜、江永红、卢青、徐小娟,董事史兆俊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四环股份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股份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四环股份有限公司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股份有限公司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四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文化建设管理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文化建设管理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家装及小额公装电商平台上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